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閻技士如蘋  
電話：03-5355191-250  
電子信箱：h71194@hcchb.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090014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復貴院有關<sup>2</sup>及自費身份境外人士收費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院109年6月12日台大新分醫事第1091008435號函辦理。

三、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413號函有關國際醫療之價格訂定，應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對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病人收費無健保支付標準2倍上限之限制，爰此，本局准予貴院核備境外人士自費收費依貴院自費金額加成3成收費。

四、請貴院將核定公告之醫療費用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明顯處七日以上，且於櫃台備置經本局核定之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並應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